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婚字第116號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12號

原告 乙○○

被告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方面：兩造於民國110年3月31日結婚，育未成年子女甲○○，但被告因故意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逾6月確定，為此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10款之規定訴請離婚。並聲明：(一)准原告與被告離婚。(二)對兩造所生之未成年子女甲○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由原告任之。

二、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此於家事事件亦有準用，觀諸家事事件法第51條之規定即明。次按夫妻之一方以他方具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或同條第2項所定情形訴請法院判決離婚，此等得訴請裁判離婚之原因，一方有此項原因之一者，他方即取得離婚之形成權，此項形成權，乃為離婚之訴之訴訟標的。亦即，原告訴請法院判決離婚，係在主張其有離婚之形成權，請求法院以判決消滅兩造之婚姻關係，如原告之訴有理由，法院即應以准予離婚之判決直接形成婚姻關係消滅之法律上效果。惟倘兩造已經離婚，彼等間之婚姻關係既已消滅，原告即欠缺所謂離婚之形成權，法院自無從再以判決消滅兩造

之婚姻關係，應認原告之訴欠缺權利保護要件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離婚及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等訴訟，惟原告已於113年5月29日與被告兩願離婚，並約定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甲○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均由原告任之，此有原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是以兩造既已登記離婚及約定未成年子女之親權均由原告行使，兩造間之婚姻關係即已消滅，且兩造就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亦已有所約定，則本件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離婚形成權即屬欠缺，本院自無從再以判決消滅兩造之婚姻關係。而關於酌定兩造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聲請，亦應兩造已達成協議而無酌定之必要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認本件原告之訴欠缺權利保護要件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王姿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書記官 呂怡萱